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7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